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guo International Mining Group Limited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9)

### 須予披露交易 - 簽訂有關於金嶺礦業有限公司\*礦址 建設一個二級水電站的EPC合同

2024年3月6日(交易時段後)，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金嶺礦業有限公司\*(Gold Ridge Mining Limited)(「僱主」)，其擁有位於所羅門群島金嶺金礦，與江西省水利水電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承包商」)，簽訂了一份工程、採購和施工合同(「EPC合同」)，有關於金嶺礦業有限公司的礦址(「礦址」)建設一個二級水電站(「EPC項目」)。

EPC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工作範圍

EPC項目的工作範圍主要包括項目評估、地質和水文調查、可行性研究、設計、採購和施工。這是一個引水式水電項目，重點是降低成本和生產可再生電力。通過將來自蒂納胡魯河\*(Tinahulu River)上游的水轉移至由閘門、閘門和渦輪機調節水流的渦輪機發電。

水力發電廠的預估裝置容量為12MW，多年平均發電容量為50,200MWh，裝置年利用時數為4,183小時。水力發電廠主要由壩、水運結構(包括進水口、沉澱池、隧道、開放式水道、前池和導水管)、發電廠和當地電網組成。

在EPC項目完成後，承包商必須對僱主的雇員進行水電站運營和維護方面的充分培訓，這種培訓必須在僱主接管之前進行。雙方應商定受訓人員的最低教育和/或資格要求。

## 2. 合約期

EPC項目計畫於2024年3月23日或先決條件完全滿足時開始（以較晚者為準）（「開始日期」），並在開始日期後的36個月內完成。

開始日期應在完全滿足以下條件後14天內：

- 1) 僱主已支付第一期預付款（定義見下文）；
- 2) 僱主已獲得並授予承包商進入工地（或部分工地）的權利；
- 3) 承包商已為EPC項目中使用的所有材料和設備獲得所羅門群島免稅許可；以及
- 4) EPC項目獲得開工審批。

## 3. 擔保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將提供擔保，以確保僱主履行其在 EPC 項目下的義務。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亦將為僱主在本 EPC項目下對承包商的付款義務承擔連帶責任擔保。

## 4. 合同價格

EPC項目的合同價格約為47.27百萬美元（「合同價格」），將根據當月完成的里程碑按月支付。合同價格預計將從僱主的黃金銷售收入中支付，和/或銀行貸款，或金融機構貸款。

僱主應支付預付款（相當於合同價格的15%）如下：

- (a) 第一期：在EPC合同簽訂後45天內支付合同價的8%，其中5%支付給承包商，3%由僱主用於採購設備，主要是隧道掘進機；及

(b) 第二期：合約價的7%，須於2024年4月28日或之前支付，其中5%須支付予承包商，而2%則由僱主用作購置設備。

如果承包商在竣工時間之前完成全部EPC項目，承包商有權獲得0.20百萬美元的獎金。

當中期付款超過合同價的10%時，預付款應通過在中期付款中按百分比扣減的方式償還。

## 合同價格確定的基礎

合同價格是按所羅門群島的材料和勞動力成本的EPC項目清單確定的，預計有約3%的利潤率。

## EPC合同約定方資料

### 公司和僱主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39），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所羅門群島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精礦產品業務。

僱主是一家在所羅門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僱主主要於所羅門群島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金錠及金精礦。

### 承包商的資料

承包商始建於1956年12月，時為江西省電業管理局組建成立的江西省廬山水力發電工程處。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1.8百萬，承包商擁有多種施工資質，包括國家水利水電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公路工程、建築工程、機電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資質；環保、綠化、基礎處理、疏浚工程等十多項二、三級專業承包資質，及國際小水電聯合會的核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簽訂EPC項目的原因和裨益

僱主自2022年11月和2023年開始試生產金錠和金精礦。該黃金生產為本集團帶來了可觀的收入和利潤。由於礦址位於所羅門群島電力網之外，本集團目前通過自家柴油發電機自行發電以供生產使用。為了降低能源成本、減少碳足跡，並充分利用高降雨量和當地水力資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為了僱主的長期運營，建造自用水力發電站將更有益且更具能源可持續性。

這不僅將導致更有效率的能源生產，還可增強集團的環境、社會和治理（「ESG」）表現。預計新建的水力發電站將為金嶺礦提供無碳能源，並有潛力將多餘的電力供應給周邊社區，作為集團社區發展計劃的一部分。

因此，董事會認為EPC合同是根據正常商業條件進行協商的，EPC合同的條款和條件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由於EPC項目的最高適用百分比(上市規則定義)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EPC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和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主席)、劉志純先生、王任翔先生及王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先生、王志明先生、和王昕先生。

\*：僅供識別